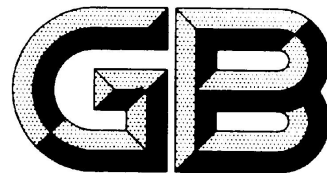


ICS 13.040.40
Z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9728—2020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onshore oil and gas
exploitation and production industry

2020-12-08 发布

2021-01-01 实施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天然气净化厂硫磺回收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
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	5
6 污染物监测要求.....	10
7 实施与监督.....	10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促进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的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同时对温室气体甲烷的排放提出了协同控制要求。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排放水污染物、恶臭污染物、环境噪声，以及燃料燃烧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处理和处置适用相应的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标准首次发布。

新建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现有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照本标准的规定执行，不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关于天然气净化厂脱硫尾气排放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1999〕48号）中的相关规定。各地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和经济与技术条件，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提前实施本标准。

本标准是对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的基本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对本标准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本标准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本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石油集团安全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2020年11月26日批准。

本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